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吳國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吳國賀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

01 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
02 體非難之評價，及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
03 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
04 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
05 題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7 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陳綉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6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妨害自由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0年9月24日	111年3月18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38703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127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105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49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5日	113年3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105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49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9月12日(撤回上訴)	113年8月23日(撤回上訴)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280號 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078號	